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告乃由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阿忠先生(「葉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4年6月10日起生效。其後，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謝意。

(2)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於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組成之規定，且目前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竭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無論如何於本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4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